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02,807	105,199
銷售成本		(66,821)	(65,575)
毛利		35,986	39,6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63)	1,3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29)	(5,036)
行政開支		(23,192)	(18,319)
上市開支		(11,008)	(2,2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6)	15,346
所得稅開支	5	(3,457)	(5,715)
年內(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	(6,463)	9,63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6	(0.94)	1.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32	20,982
無形資產		92	118
		<u>20,024</u>	<u>21,100</u>
流動資產			
存貨		4,113	3,187
貿易應收款項	7	19,837	17,7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05	2,0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638	23,308
		<u>69,911</u>	<u>46,2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8,383	10,862
其他應付款項	8	5,349	4,060
預收款項		978	566
應付董事款項		–	4,321
應付稅項		627	2,103
		<u>15,337</u>	<u>21,912</u>
流動資產淨值		<u>54,574</u>	<u>24,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598</u>	<u>45,47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	1,000
資產淨值		<u>74,543</u>	<u>44,4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6,890	–
儲備		67,653	44,478
權益總額		<u>74,543</u>	<u>44,4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年度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未有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提供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已提供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中一項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規定包括財務資產的減值，即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計及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客戶的估計信貸風險及實際作出呆賬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須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變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4,265,000元(於附註10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人民幣10,000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印刷品	47,461	51,400
銷售織嘜	26,190	28,395
銷售印嘜	23,847	19,741
其他	5,309	5,663
	<u>102,807</u>	<u>105,199</u>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綜合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有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或用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8,007</u>	<u>15,207</u>

3.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	2,588	58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22,155	26,0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701	3,178
	<hr/>	<hr/>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27,444	29,813
	<hr/>	<hr/>
呆賬撥備	327	141
核師數酬金	985	27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35,984	33,226
折舊	4,326	5,0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6	2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786	2,762
存貨撥備	-	8
	<hr/>	<hr/>

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70,880元(二零一六年：無)，總額約為人民幣7,13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宣派或批准任何股息。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550	4,7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3)	(73)
	<hr/>	<hr/>
	3,457	4,715
	<hr/>	<hr/>
預扣稅	945	-
	<hr/>	<hr/>
遞延稅項—本年度	(945)	1,000
	<hr/>	<hr/>
	3,457	5,715
	<hr/>	<hr/>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二零一六年：10%)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06)</u>	<u>15,346</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二零一六年：25%)	(752)	3,8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257	95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5	-
就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遞延預扣稅項	-	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93)</u>	<u>(73)</u>
年內稅項開支	<u>3,457</u>	<u>5,715</u>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6,463)</u>	<u>9,631</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689,315</u>	<u>6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及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更多詳情見附註9)。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更多詳情見附註9)。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82	17,991
減：呆賬撥備	(545)	(218)
	<u>19,837</u>	<u>17,773</u>
其他應收款項	634	194
預付款項	671	1,025
遞延上市開支	-	792
	<u>1,305</u>	<u>2,01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作出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每年均會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檢討。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466	16,181
91至180日	746	908
181至360日	1,117	684
超過360日	508	-
	<u>19,837</u>	<u>17,773</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3,975,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061,000元)，有關金額本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該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90日內	2,112	2,223
91至180日	766	154
181至360日	589	684
超過360日	508	-
	<u>3,975</u>	<u>3,061</u>

除賬齡超過36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償付超過90%)外，本集團已就逾期超過360日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0日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8	7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27	141
年末結餘	545	218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83	10,862
其他應付款項	3,213	2,252
其他應計費用	2,136	1,808
	5,349	4,06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下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8,001	7,509
91至180日	259	2,342
181至360日	26	652
1年以上	97	359
	8,383	10,862

9.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增加法定股本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附註a)	599,999,900	5,999,999
發行股份(附註b)	<u>200,000,000</u>	<u>2,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000</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作	<u>6,89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99港元資本化後已發行599,999,900股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GEM進行本公司股份發售，按每股0.3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約6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90,000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進賬至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5,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關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1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下列人士擁有的物業的最低租金付款		
一 關聯方	2,726	2,727
一 獨立第三方	60	35
	<u>2,786</u>	<u>2,762</u>

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由關聯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由獨立 第三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6	30	2,7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9	-	1,509
	<u>4,235</u>	<u>30</u>	<u>4,265</u>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由關聯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由獨立 第三方 擁有的物業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26	60	2,7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35	30	4,265
	<u>6,961</u>	<u>90</u>	<u>7,05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租金。租期磋商而定，介乎兩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三大類產品，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本集團的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本集團客戶包括(i)服裝品牌公司；(ii)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iii)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藉股份發售成功上市乃本集團的里程碑，改善了資本實力和企業管治，並增強了其競爭力。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未來機遇及困難將繼續受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發展，以及左右勞動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中國服裝市場的未來發展、服裝換季週期縮短及多功能標籤仍然是中國服裝配料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各方競爭對手均面對同樣的未來困境下，本集團能夠與其競爭對手一較高下，而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的所得額外財務資源繼續發展服裝配料業務，讓本集團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ii)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本集團產品的能力；(iii)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iv)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v)擴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減少約2.3%。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概述如下：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印刷品	47,461	46.2	51,400	48.9
織嘜	26,190	25.5	28,395	27.0
印嘜	23,847	23.2	19,741	18.8
其他(附註)	5,309	5.1	5,663	5.3
	<u>102,807</u>	<u>100.0</u>	<u>105,199</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品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織嘜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7.8%。上述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紙漿的每月平均價格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3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每噸人民幣5,599元，致使服裝品牌公司展開產品結構改變，令銷量減少所致。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嘜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8%。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擴大印刷品及織嘜銷售，以提高盈利能力。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約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使收益減少，物料成本仍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因為物料成本(如紙張及紗線)單價上升。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及行政人員成本上升。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為有關上市的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毋須繳稅的其他收入項目等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年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人民幣6.5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8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4百萬元)，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董事會將繼續奉行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大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或銀行透支，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任何本集團獲授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股息

上市前，董事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7.1百萬元予當時的唯一股東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Neo Concept」)。除上述特別股息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物業作廠房及辦公室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百萬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已呈列(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名中國內地及香港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總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了吸引及留聘優秀人員，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表現支付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參照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及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列載如下：

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升級生產、設施及數碼印刷技術。
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產品的能力。
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若干相關機械及為熱轉印生產增聘人手以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合共約為37.6百萬港元。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招股章程所載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及自上市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熱轉印生產設施	3.0	3.0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6百萬港元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實施計劃應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旭晞先生、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非執行董事且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彼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核，其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非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